

(譯文)

本函檔號：LS/B/11/01-02
電話：2869 9283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147 3263)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黃副秘書長：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關於貴局於2003年2月7日就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發出的文件，謹列舉若干初步提問如下——

- (a) 擬議第9、10及11條所載的“處長就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備存的紀錄”、“人事登記冊”及“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4(1)(b)條獲提供的詳情”的分別為何，以及該等用語之間有何關係？
- (b) 何以有需要特別在主體條例第7(2)(p)條加入有關“為施行第9A條而訂明的費用”的提述？
- (c) 該文件第2(f)段所舉例的合法要求，是憑甚麼法律依據(第9或10條或其他法例條文)作出？還有其他哪些合法要求？此等要求如何成為合法要求——是否因為有法律規定可提供所要求詳情(如第9(c)條)？
- (d) 書面批准中擬提述的是何人，是登記主任或是其照片或詳情將予披露的人士，還是兩者皆可？
- (e) 在“便携式智能咭閱讀器”的擬議定義中，(a)段是否應僅局限於附表1的擬議第1(h)段？擬議附表5所載的額外資料又如何？

- (f) 擬議新訂規例第4A(a)條是否擬用作涵蓋不會儲存於晶片內的資料？若然，該規例會否影響附表1所訂的式樣內容，或規定有關內容須符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式樣的規例第5(1)(a)條？在刪去原擬訂定的第(2)款後，擬議規例第4A條所訂的准許將包括甚麼內容？
- (g) 設立加設智能咭閱讀器的自助服務站以方便市民使用的建議(請參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2001年12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發出的討論文件)一經落實，將會對建議在規例第12(1A)條中增訂，似乎屬一般性地針對隨意取覽晶片內所儲存數據的禁制規定構成何種影響？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副本致：法案委員會秘書

2003年2月10日